

“德法共治”理念的民族性、连续性与创新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下的数据权利配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
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司法适用

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模式是构建数据产权制度体系的重要发展,通过对权利客体作“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信息数据”类型化区分,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建立符合数据要素性质、数据价值创造和实现规律的结构性权利体系。数据产权是与物权、知识产权并列的第三类具有对世性的财产权利。在权利配置实现上,于公共数据领域,应当确认公共数据的收集、产生、处理各个环节相关主体在行政法上的管理权限和民事财产权利,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探索实施多元利用目的下的授权机制;于企业数据领域,应当确认市场主体对其持有的数据享有财产法上的权利,建立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于个人信息数据领域,应当按照“人财两分”理论,将个人信息数据中的财产权益配置给作出劳动投入的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者,正确处理个人对个人的人格权益与数据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数据财产权益之间的关系。

“德法共治”理念的民族性

“德法共治”理念是源于我国古代先哲对人类社会的长期观察和深度思考所形成的智慧结晶,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具备主体性的鲜明特征;“德法共治”理念源自我国数千年治理实践的理性思考和理论总结,是在中华文明历史演进和时代发展中自觉生成、发展和完善的理论体系,具备原创性的鲜明特征;“德法共治”理念根植于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是彰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社会治理理论模型,兼具观俗而治、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等基本特征,从而具备标示性的鲜明特征。

“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2023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德法共治”理念所体现的民族性、连续性和创新性特征,深刻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丰富内涵和强大活力,是深刻理解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绝佳样本,对于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西北政法大学基层社会治理研究团队”成果)

浙江光华法学院教授钱晓东： 建立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跃进架空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规则和最小必要原则,引发了虚假信息生成和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迭出问题。传统个人信息的权利保护路径面临认知和结构困境,无法有效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新挑战。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不强调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绝对控制,旨在通过识别、评估、分配和管理将风险控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可以灵活、实用地平衡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的信息利用和风险控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风险控制理念下,对告知同意规则和最小必要原则进行风险化解释与调试,并建立从预防到识别再到控制的虚假信息生成风险的全过程应对机制,以及基于风险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管理体系,是当前的最优选择。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晗： 完善区块链智能合约中个人信息法律保护



区块链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借助智能合约技术,区块链被迅速运用于更多领域,区块链智能合约的发展与普及已成大势所趋。区块链智能合约与传统合同相比具有自动性、去中心化、匿名性、不可撤销性、可追溯性等特征,给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能够破解区块链智能合约中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制度困境,我们应明确区块链智能合约中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技术标准,构建多元化个人信息安全监管模式,完善私钥保护法律制度,建立个人信息有效更改机制,增加预先承诺监管制度,以完善区块链智能合约中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

(以上依据《环球法律评论》《法学》《政法论丛》《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张宁选辑)



“德法共治”理念是源于我国古代先哲对人类社会的长期观察和深度思考所形成的智慧结晶,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具备主体性的鲜明特征;“德法共治”理念源自我国数千年治理实践的理性思考和理论总结,是在中华文明历史演进和时代发展中自觉生成、发展和完善的理论体系,具备原创性的鲜明特征;“德法共治”理念根植于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是彰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社会治理理论模型,兼具观俗而治、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等基本特征,从而具备标示性的鲜明特征。

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德法共治”理念具有脉络绵长、谱系清晰、贯通古今和行之有效四大基本特征,是体现中华文明连续性特征的重要理论范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德法共治”贯穿了自西周至明清长达三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并逐步形成明德慎罚、隆礼重法、德主刑辅、德本刑用、德礼政刑、明刑弼教等反映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理论图谱。作为国家治理的成功经验和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理论,“德法共治”理念对于稳定传统中国的社会秩序、促进传统法律文明的建构与进步,发挥了不可忽视的关键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尊重历史规律、把握历史方向、汲取历史经验基础上形成的重大理论创新。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强调发挥德治与法治共同作用的理念凸显。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2017年10月18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可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长期秉持的执政方略,是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体现,是彰显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特征的有力证据。

“德法共治”理念的创新性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2016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法安天下,

以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个环节,就会顺应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和公共安全的新期待,就会大幅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深度和效果,从而获得社会公众良好评价和积极认同。

检察公共关系文化集中体现为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在履行职能过程中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和水平,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程度。新时代检察机关始终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每一起案件中妥善处理好情、理、法的辩证关系,使人民群众真正尊崇法律、信仰法律。

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成效依赖社会公众的参与和评判。检察机关司法活动的公信力最终要由公众来评判,因此,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离不开社会公众的有效参与。通过引入社会公众参与检察活动,可以提高检察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司法与民意之间良性互动,对于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具有重要作用。当前,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主动联系群众,建立健全让公众评判检察工作的机制,建立与群众之间良性互动的检民关系,是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重要内容。

推进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的价值功能

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价值功能首先表现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回应社会的能力,促进依法能动适用法律的准确性。提升推进检察工作回应社会的能力,既是现代司法文明发展的趋势和走向,也是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可以有效促进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与社会公众之间良性互动。检察机关通过广吸民意、广纳民智,把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转化为工作决策或者改进司法办案的重要措施,使检察机关的司法活动更加符合检察规律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使社会公众在与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互动中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工作,促进司法和民意之间的良性互动。

推进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具有消除社会公众顾虑的功效。司法公开化不仅要求检察机关在形式上公开司法决定,并且要求公开作出决定的理由,充分展示决定形成的过程。检察人员在客观公正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通过充分释法说理,将事实、证据、法律通俗的语言向当事人释明,将法律评价和道德评价相契合,将天理国法

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新时代“德法共治”理念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在理论位阶、基本内涵和适用范围等方面,均与中国古代以“德主刑辅”为核心的传统治理理念有所不同,从而体现鲜明的创新性特征。在理论位阶方面,传统法律文化不同程度存在“重礼轻法”的认知误区,德治、礼治的价值位阶明显高于法治、刑治,四库馆臣甚至提出“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高”。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同时,突出强调法治的主体地位,强调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建设法治中国。在基本内涵方面,强调道德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德,是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道德,注重强调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培育与恪守。在适用范围方面,强调要将“德法共治”的治理理念运用于党的建设、法治人才培养和乡村治理等方面,为“德法共治”治理理念的贯彻落实开辟了新路,提出了新要求。总之,新时代“德法共治”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的精神风貌和特有品格,也反映了中华文明创新性的主要特征。

“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2023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宝库进行全面挖掘,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将中华民族的伟大精神和丰富智慧更深层次地注入马克思主义,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聚变为新的理论优势,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德法共治”理念所体现的民族性、连续性和创新性特征,深刻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丰富内涵和强大活力,是深刻理解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绝佳样本,对于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西北政法大学基层社会治理研究团队”成果)

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基于社会功能、价值功能的实践功能

推进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就要着力增强检察“软实力”,提升社会沟通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塑造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提升社会公信力。在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的路径设计上,应当注重以下四个方面: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着力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推动检察人员与相关执法司法主体之间良性互动。首先,强化双向沟通、信息公开以促进检察公共关系文化建设,推动检察人员与相关执法司法主体之间良性互动。在准确厘清检察机关检察监督权与相关执法司法主体权力界限的基础上,准确、有效地互相传递、共享工作信息,以真诚换取彼此的理解、信任和期待。其次,坚持监督而不干涉原则,做到监督到位不缺位、不越位。既要善于、敢于发现纠正执法司法中的不规范、不依法的问题,又要在监督中支持相关执法司法主体严格公正执法,促进检察监督和相关执法司法工作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再次,注重运用案例指导推动公共关系建设,把办案人员保护自由、维护秩序、公正司法、高效司法的司法要义总结好、提炼好,以推动检察人员做到保护自由、维护秩序、公正司法、高效司法。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发布后,要进行必要的宣讲,把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效果和具体要求落实到位,更好地实现为民司法。

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抓手,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成效。注重借鉴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是新时代的检察工作机制创新。要注重丰富矛盾化解方式,充分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村民代表、人民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搭建多途径、多方式的刑事和解平台,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要方便人民群众诉讼创造便利条件,打造方便、快捷的诉讼渠道,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充分发挥数字网络平台的作用,使检察机关与民众之间沟通顺畅。在办案中则要强化向当事人释法说理,着力提高释法说理的能力水平。在释法说理过程中,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检察监督办案过程中,把阐释法律规范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起来,将法律评价和道德评价相结合,以此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陈玺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进入新阶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渊源。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应如何深入、系统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挖掘蕴含其中的智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如何为全面依法治国伟大方略的实现提供理论解释和历史镜鉴?这些时代之问与全面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与核心理论直接关联。“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法学领域深入贯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就必须传承和发展包括“德法共治”理念在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而有效落实“两个结合”作为“必由之路”和“最大法宝”的历史定位。

“德法共治”理念的民族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德法共治”是历史上中国长期践行的治理理念,更是当代中国必须恪守的治国方略,是得到广泛社会认同的规则范式。《尚书·德治》言“明德慎罚”,进而言之,“明德,德之实也。慎罚,仁之发也。君道依于明,依于仁而已”。《论语·子路》言“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意在强调社会治理中道德引导和礼乐治理的指引作用,通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 理论征文

任磊 刘新 赵晓蕾

检察公共关系文化,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在依法能动履职过程中塑造、建立和维护良好形象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以及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形成的态度、观念、认识和评价。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本质由检察职业内在的规范性和外在社会性共同决定。一方面,检察公共关系文化是检察活动所塑造的一种职业状态,是检察人员思维方式、行为方式、职业能力、职业形象的集中体现和综合反映,其有利于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信仰,为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重要的思想和精神引领。另一方面,检察公共关系文化蕴含着社会公众对检察职业群体的心理认同以及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总体性评价、印象和信任。检察公共关系文化集社会功能、价值功能、实践功能于一体,与新时代文化建设要求相适应,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传播与塑造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社会功能

检察工作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构成检察公共关系文化的主体。检察工作主体是指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社会公众的范围较为广泛,不仅包括一般社会公众,也包括检察工作相对方,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等案件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还包括以检察工作为纽带形成的同检察机关保持工作往来的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如基于公共传播关系而产生的检察机关与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体之间的关系,基于平等对等关系而产生的检察机关与同级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之间的关系。检察机关与律师协会之间的关系也属于广义检察公共关系的范畴。

检察机关的司法行为构成检察公共关系的载体。检察机关创造、发展和传承的检察观念、伦理和形象等精神成果在具体司法活动中与社会公众的感知和评价形成互动。从司法实践中看,如果检察观念、检察伦理和检察形象关注社会公众的司法需求,切实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贯穿于检察司法全过程,体现在检察活动的每一